

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4 日，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3 名专家，与会代表根据《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 1 栋一层厂房，建筑面积 1260 平方米，在厂房内购置车床、打磨机等相关设备，新建喷漆线、喷粉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项目环评阶段的产能为喷漆 120 万件铝压铸轮毂毛坯和喷粉 80 万件塑胶外壳毛坯，实际建设中由于喷粉线未建设，实际只建设了喷漆生产线，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已经建成的喷漆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的产能为年产 12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21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44 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建成，2025 年 9 月 15 日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D44L150G001X，2025 年 9 月投入运行。

（三）验收范围

项目环评阶段的产能为喷漆 120 万件铝压铸轮毂毛坯和喷粉 80 万件塑胶外壳毛坯，实际建设中由于喷粉线未建设，实际只建设了喷漆生产线，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针对已经建成的喷漆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的产能为年产 12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铝压铸轮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调漆室、喷漆室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房废气经过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在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铝压铸轮毂不合格品、铝金属碎屑、喷淋废水及沉渣、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铝压铸轮毂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铝金属碎屑沾有导轨油，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及沉渣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的pH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COD、BOD₅、SS和氨氮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调漆、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6\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62\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烘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57\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9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43\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厂房门窗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86\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铝压铸轮毂不合格品、铝金属碎屑、喷淋废水及沉渣、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铝压铸轮毂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铝金属碎屑沾有导轨油，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及沉渣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规范各类环保标识标牌。

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4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5年9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5年10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2026年1月4日，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200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



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4日



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余 小 龙

项 目 负 责 人 ： 余 小 龙

填 表 人 ： 余 小 龙

建设
单位： 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
任公
司

电话： 13575359507

邮编： 242599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编制
单位： 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
任公
司

电话： 13575359507

邮编： 242599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设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代步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 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4.6 万元	比例	10.92%
实际总投资	3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6 万元	比例	12.7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 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泾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
2407-341823-04-01-131745，2024 年 6 月 28 日；
11、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年
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12、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44 号对《宣城市聚美
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审批意见，2024 年 10 月 21 日；
13、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非
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
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喷漆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调漆、喷漆、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 烃	70	15	3.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 业》(DB34/4812.6-2024)

表 1-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DB34/4812.6-2024)表4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具体见下表:</p>					
<p>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p>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6~9	6~9
2	COD	mg/L	500	300	300
3	BOD ₅	mg/L	300	150	150
4	NH ₃ -N	mg/L	/	30	30
5	SS	mg/L	400	200	200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3。</p>					
<p>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p>4、固体废物</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贮存。</p>					
<p>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p>本项目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294t/a、VOCs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7627t/a、SO₂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87t/a、NO_x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432t/a。</p>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前言

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项目租赁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 1 栋一层厂房，建筑面积 1260 平方米，在厂房内购置车床、打磨机等相关设备，新建喷漆线、喷粉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由泾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407-341823-04-01-131745）。

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21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44 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建成，2025 年 9 月 15 日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D44L150G001X，2025 年 9 月投入运行。

项目环评阶段的产能为喷漆 120 万件铝压铸轮毂毛坯和喷粉 80 万件塑胶外壳毛坯，实际建设中由于喷粉线未建设，实际只建设了喷漆生产线，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已经建成的喷漆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的产能为年产 12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16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3）废水监测；（4）厂界噪声监测；（5）环境管理检查。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厂房北侧为箬帽路，西侧、南侧均为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华力泵业有限公司；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

有限公司北侧为箬帽路，东侧为华力泵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泾县勇诚密封件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轩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中心坐标为北纬 N: 30.699736，东经 E: 118.433075，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2-2，项目租赁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 1 栋一层厂房，建筑面积 1260 平方米，生产厂房内东侧为铝压铸轮毂生产区，主要布置数控车床、喷漆室、调漆室、烘干房，并根据本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安全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建筑物、运输进行布置，从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来看，项目储运、生产、办公等功能区独立分开，减少交叉干扰，满足各区的功能，减少了各个工序物料及产品的运送距离。项目厂区布局设计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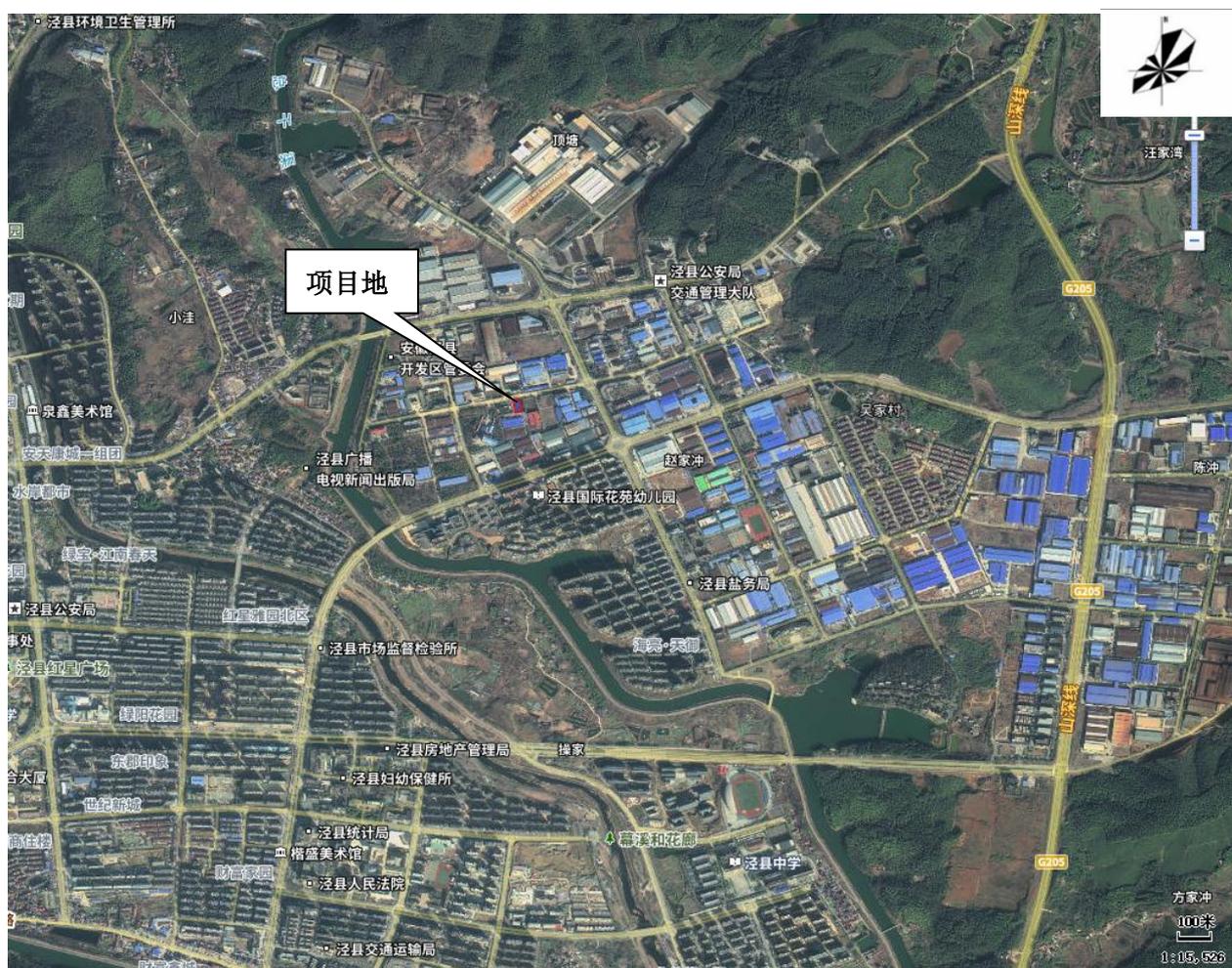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情况

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 1 栋一层厂房，建筑面积 1260 平方米，在厂房内购置车床等设备，新建喷漆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12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78%；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项目劳动人员 20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1F, 长约 50 米, 宽约 25.2 米, 占地面积约 1260m ² , 购置车床、打磨机等相关设备, 新建喷漆线、喷粉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	1F, 长约 50 米, 宽约 25.2 米, 占地面积约 1260m ² , 购置车床等相关设备, 新建喷漆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年产 12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	阶段性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租赁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的办公区	租赁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的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辅料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东南侧的调漆室内, 用于储存油漆、固化剂等辅料。	位于生产厂房东南侧, 用于储存油漆、固化剂等辅料。	单独设置辅料仓库, 调漆在喷漆室内调配。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 面积约为 40m ² , 用于储存成品。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 面积约为 40m ² , 用于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泾县经济开发区市政供电	采用泾县经济开发区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采用泾县经济开发区市政供电	采用泾县经济开发区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调漆室、喷漆室、烘干房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调漆室、喷漆室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烘干房废气经过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分开处理, 干式过滤棉改为水喷淋装置。
		抛丸粉尘经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处理, 喷粉废气经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和打磨粉尘一起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废气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粉线未建设, 抛丸机未建设, 打磨工序外协, 不产生喷粉废气、抛丸废气和打磨废气。	/
		天然气燃烧机安装低氮燃烧器, 固化废气、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喷粉线未建设, 无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废气产生。	/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废设置 1 个 1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 1 个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	废设置 1 个 1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 1 个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危废库面积减少, 增加危废周转周期。

		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喷漆室、烘干房、辅料仓库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其他区域设置一般防渗。	危废暂存间、喷漆室、烘干房、辅料仓库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其他区域设置一般防渗。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在厂区内对外购的铝压铸轮毂毛坯进行表面处理后外售，产品方案及规模详见下表，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种类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产能	
1	铝压铸轮毂毛坯	前轮内轮毂 10 寸-wc	万件	120	120
		前轮内轮毂三	万件		
		前轮内轮毂九	万件		
		前轮内轮毂 10 寸-SC	万件		
2	塑胶外壳毛坯	前护板	万件	80	0
		左右舱门	万件		
总计		万件	200	12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铝压铸轮毂毛坯加工					
1	数控车床	台	2	2	/
2	打磨机	台	1	0	打磨工序外协
3	调漆室	台	1	0	在喷漆室内调漆
4	1#喷漆室	台	1	1	/
4	2#喷漆室	台	1	1	/
5	1#烘干房	台	1	1	/
6	2#烘干房	台	1	1	/
7	烘干线	条	0	1	实际生产中考虑连续性作业，烘干房很少使用，喷漆后采用烘干线烘干
塑胶外壳毛坯加工					
1	抛丸机	台	1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	喷粉房	间	1	0	
3	固化烘干炉	台	1	0	
4	喷粉线	条	1	0	
5	天然气燃烧机	台	1	0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规格型号
1	铝压铸轮毂毛坯	t/a	450	453	120 万件，平均单件质量 375g
2	塑胶外壳毛坯	t/a	236	0	80 万件，平均单件质量 295g
3	水性面漆	t/a	9.963	10.20	桶装（5kg/桶）
4	水性中漆	t/a	15.074	15.15	桶装（5kg/桶）
5	水性底漆	t/a	10.925	9.86	桶装（5kg/桶）
6	固化剂	t/a	9	8.68	桶装（5kg/桶）
7	塑粉	t/a	76	0	/
8	生产用纯水	t/a	9	8.5	/
9	羊毛抛光棉	t/a	0.001	0	/
10	抛光蜡	t/a	0.03	0	/
11	导轨油	L/a	24	20	桶装（12L/桶）
12	水	m ³ /a	540	348.9	/
13	电	万 kWh/a	20	15	/
14	天然气	万 m ³ /a	15.6	0	/

2.4.2 水平衡

（1）供水

项目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水补充水、测试用水等，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住宿，项目用水量为 50L/(人·日)，则生活用水量约 1m³/d, 300m³/a, 产污系数按 80%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调漆用水

本项目面漆由水性面漆、固化剂、纯水按照质量 4:1:1 组成的；中漆由水性中漆、固化剂、纯水按照质量 4:1:1 组成；底漆由水性底漆、固化剂、纯水按照质量 4:1:1 组成。根据企业运行经验，纯水年用量约为 9t/a (0.03t/d)，在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中自然蒸发。外

购成品纯水，不在厂区内制备。

③喷枪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共 2 个喷枪，1 个喷枪平均每天用纯水清洗 2 次，每次清洗用纯水约 1kg，年生产 300 天，则喷枪清洗纯水年用量约为 1.2t/a (0.004t/d)，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工序，不外排。外购成品纯水，不在厂区内制备。

④喷淋废水

项目设置 2 座喷淋塔，每个喷淋塔内的水容积以为 2.0m³，循环水量为 1.5m³/h，每天工作 8h，循环过程中损耗量为 0.5%，每个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0.06m³，定期打捞喷淋塔内的沉渣，打捞后水循环使用，循环使用 1 年后排放作为危废处理。

(2)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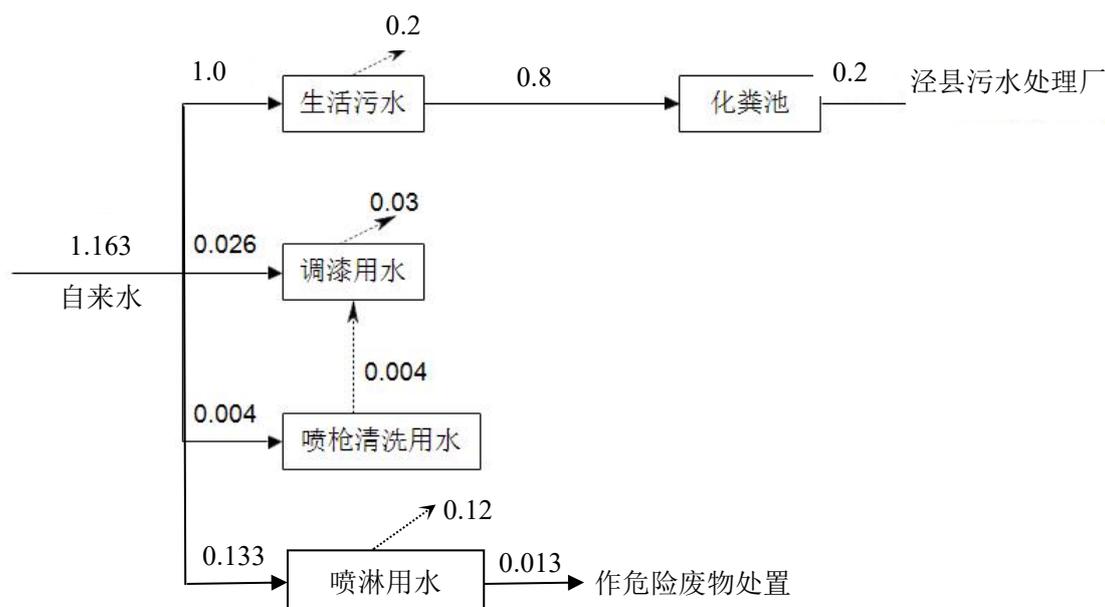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项目主要在厂区内对外购的铝压铸轮毂毛坯、塑胶外壳毛坯进行表面处理后外售，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塑胶外壳毛坯表面处理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主要验收铝压铸轮毂毛坯表面处理，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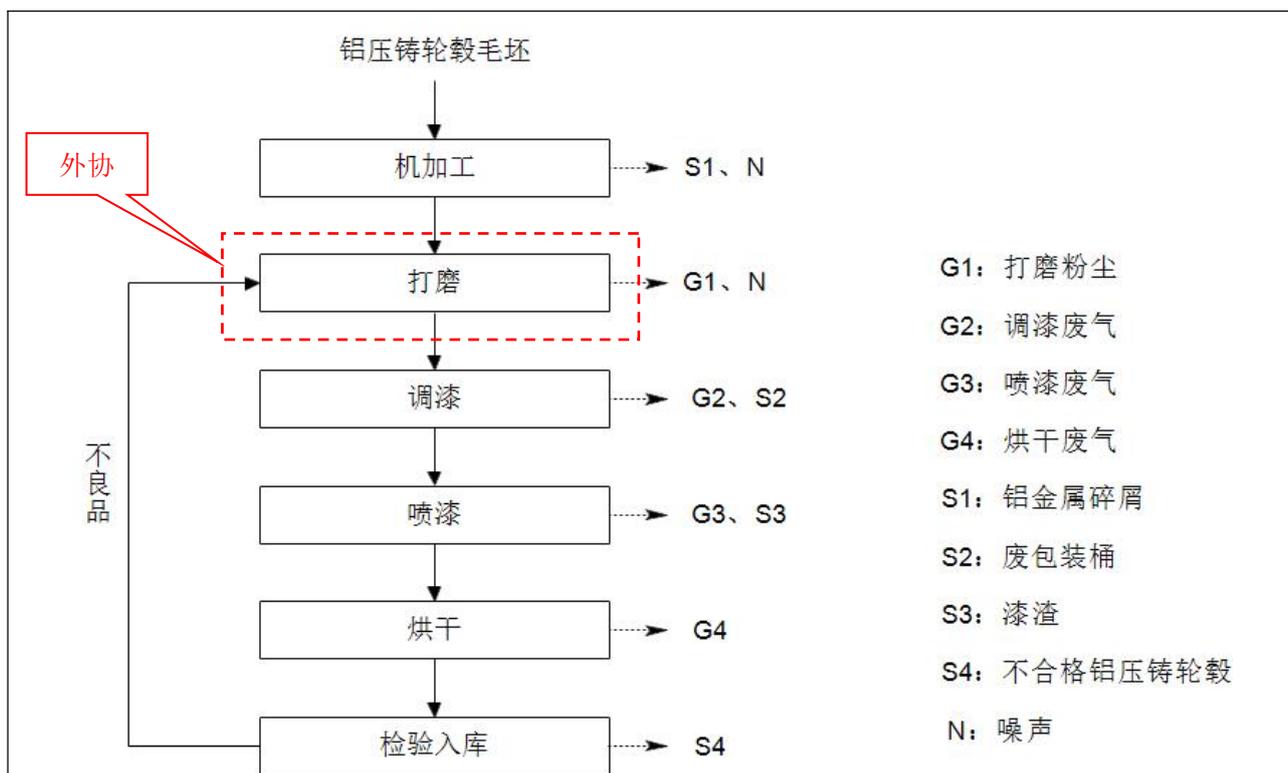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生产工艺流程

铝压铸轮毂毛坯机加工：用数控车床对铝压铸轮毂毛坯件进行机加工。此工序产生 S1 铝金属碎屑、N 噪声。

打磨：用打磨机对部分铝压铸轮毂毛坯件外表面进行打磨，根据实际运行经验，需进行打磨的工件约占原料的 1%，打磨设备未购置，此部分工序外协。

调漆、喷漆和烘干：本项目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室内进行，烘干工序在密闭的烘干房内和烘干线内进行。使用喷涂机进行喷涂，水性漆在喷头机的作用下均匀分散成雾状颗粒，均匀附着在产品表面，工件经过底漆、中漆、面漆喷涂后（底漆、中漆、面漆分别喷涂一次），进入烘干房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60℃，单个产品烘干时长约为 30min，通过电加热管进行烘干。此工序会产生 G2 调漆废气、G3 喷漆废气和 G4 烘干废气、S2 废包装桶、S3 漆渣。

在进行调漆、喷漆、烘干时必须开启风机，对产生的废气进行负压收集。工件烘干后即成为成品，严禁在开放式厂房内晾干。

检验入库：对产品外观性能进行检验后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 S4 铝压铸轮毂不合格品。

2.5.2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具体产污

环节如下: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调漆、喷漆和烘干	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	漆雾、非甲烷总烃
2	固体废物	机加工	铝金属碎屑	/
		喷漆	漆渣	/
		材料包装	废包装桶	/
		检验入库	不合格铝压铸轮毂	/
			不良品铝压铸轮毂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喷淋废水及沉渣	/			
3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4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L _{Aeq}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电动代步车零部件的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电动代步车零部件的生产。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生产能力。	阶段性验收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达标区，年产 12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生产能力，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阶段性验收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内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内，与环评时建设地点一致。	无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未发生变化。项目的打磨工艺外协，减少污染。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车辆运输，原料堆放在仓库内。	车辆运输，原料堆放在仓库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调漆室、喷漆室、烘干房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喷粉废气经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和打磨粉尘一起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安装低氮燃烧器，固化废气、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调漆室、喷漆室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房废气经过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调漆、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分开处理，干式过滤棉改为水喷淋装置；喷粉线未建设，抛丸机未建设，打磨工序外协，不产生喷粉废气、抛丸废气和打磨废气；喷粉线未建设，无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废气。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调漆室、喷漆室、烘干房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分开处理，干式过滤棉改为水喷淋装置，调漆室、喷漆室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房废气经过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新增的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气筒。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设置 1 个 1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设置 1 个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设置 1 个 1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设置 1 个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面积减少，增加危废周转周期。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无变动

表三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铝压铸轮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调漆室、喷漆室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房废气经过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数控机床和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噪声控制：

- （1）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
- （2）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
- （3）车床、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
- （4）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 （5）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3.4 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铝压铸轮毂不合格品、铝金属碎屑、喷淋废水及沉渣、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计，则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铝压铸轮毂生产过程中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约占成品的 1%，铝压铸轮毂不合格品约 4.5t/a（1.2 万件，平均单件质量 375g），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漆渣：喷漆的过程中产生漆渣，根据企业运行情况，漆渣的产生量为 0.8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②废活性炭

根据企业运行情况，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3.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③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的原料油漆、固化剂等，其包装桶参照危废管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包装桶危废编号：HW49，代码 900-041-49。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④喷淋废水及沉渣：项目设置 2 座喷淋塔，每个喷淋塔内的水容积以为 2.0m³，定期打捞喷淋塔内的沉渣，打捞后水循环使用，循环使用 1 年后排放作为危废处理，沉渣量约为 0.55t/a，喷淋废水量为 4.0t/a，沉渣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喷淋废水更换时和资质单位沟通，更换的喷淋废水直接带走处理，不在危废间暂存。

⑤铝金属碎屑：金属碎屑的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则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贮存和运输过程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金属碎屑沾有导轨油，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78%。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调漆室、喷漆室、烘干房一起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5	调漆室、喷漆室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烘干房废气经过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0

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抛丸粉尘经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喷粉废气经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和打磨粉尘一起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8	喷粉线未建设，抛丸机未建设，打磨工序外协，不产生喷粉废气、抛丸废气和打磨废气。	0
	天然气燃烧机安装低氮燃烧器，固化废气、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4	喷粉线未建设，无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废气产生。	0
	车间通排风设施。	2.5	车间通排风设施。	3.0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0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0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3.5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铝压铸轮毂不合格品厂家回收，综合利用；铝金属碎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置。	6.8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铝压铸轮毂不合格品厂家回收，综合利用；铝金属碎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风险防范	危废暂存间、喷漆房、烘干房、辅料仓库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其他区域设置一般防渗	14.8	危废暂存间、喷漆房、烘干房、辅料仓库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其他区域设置一般防渗	10
合计		54.6	46	

表四

4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不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可认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不位于水源地、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通过严格治理后，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2024 年 10 月 21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44 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情况如下：

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7-341823-04-01-131745)，项目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 1 栋一层厂房，建筑面积 1260 平方米，在厂房内购置车床、打磨机等相关设备，新建喷漆线、喷粉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铝压铸轮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塑胶外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喷粉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调漆室、喷漆室、烘干房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一起经一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喷粉粉尘通过设备配套的旋风分离器收集进入滤芯回收装置，其他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打磨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安装低氮燃烧器，固化废气和固化天然气燃烧废

气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确保项目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固化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规定。

2、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经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铝压铸轮毂不合格品、塑胶外壳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铝金属碎屑、废羊毛抛光棉、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铝压铸轮毂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塑胶外壳不合格品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铝金属碎屑沾有导轨油，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羊毛抛光棉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

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泾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铝压铸轮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塑胶外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喷粉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调漆室、喷漆室、烘干房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一起经一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喷粉粉尘通过设备配套的旋风分离器收集进入滤芯回收装置，其他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打磨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安装低氮燃烧器，固化废气和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确保项目生产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p>	<p>项目喷粉生产线未建设，无喷粉生产线废气产生，打磨工序外协，无打磨废气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铝压铸轮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调漆室、喷漆室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一起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房废气经收集后一起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产中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p>

	<p>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固化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规定。</p>	<p>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2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经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p>
3	<p>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的产噪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治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4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铝压铸轮毂不合格品、塑胶外壳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铝金属碎屑、废羊毛抛光棉、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铝压铸轮毂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塑胶外壳不合格品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铝金属碎屑沾有导轨油，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羊毛抛光棉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铝压铸轮毂不合格品、铝金属碎屑、喷淋废水及沉渣、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铝压铸轮毂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铝金属碎屑沾有导轨油，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及沉渣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5	<p>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6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p>

7	<p>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p>	<p>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于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D44L150G001X。</p>
8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p>	<p>企业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在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p>

4.4 环境管理检查

4.4.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正在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

4.4.2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4.4.3 项目排污许可证

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D44L150G001X。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5.2 主要监测设备

表 5-4 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RJ-YQ-033	2025.11.26
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RJ-YQ-034	2025.11.26
3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RJ-YQ-035	2025.11.26
4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RJ-YQ-036	2025.11.26
5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RJ-YQ-037	2025.11.26

6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RJ-YQ-041	2025.11.14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20	2026.6.29
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26	2026.6.29
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27	2026.6.29
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28	2026.6.29
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30	2026.6.29
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31	2026.6.29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J-YQ-002	2025.11.05
14	风向风速仪	P6-8232	RJ-YQ-341	2026.7.21
15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RJ-YQ-093	2025.10.30
16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RJ-YQ-096	2025.10.30
17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RJ-YQ-091	2025.10.30
18	气相色谱仪	GC-N6	RJ-YQ-076	2026.10.30
19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RJ-YQ-074	2026.10.30
20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RJ-YQ-102	2025.10.30
21	紫外分光光度计	721	RJ-YQ-303	2026.02.20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5.3.2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3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5.3.4 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3.5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

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表 5-5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A)	93.8(标准声源)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测量前	93.7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审批意见，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四次/天	两天
有组织废气	调漆、喷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烘干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厂房外门窗处设置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噪声	一次/天	两天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了夜间噪声。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6-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气压(kPa)	天气状况	气温 (°C)
2025 年 10 月 15 日	I	0.9	南风	100.87-101.10	晴	30.75-38.9
	II	0.9	南风	100.78-101.01	晴	33.10-37.8
	III	0.9	南风	100.76-100.97	晴	33.62-35.83
2025 年 10 月 16 日	I	0.7	南风	101.38-101.55	晴	25.69-29.1
	II	0.7	南风	101.25-101.45	晴	26.87-29.4
	III	0.7	南风	101.23-101.39	晴	27.09-29.19

6.3 验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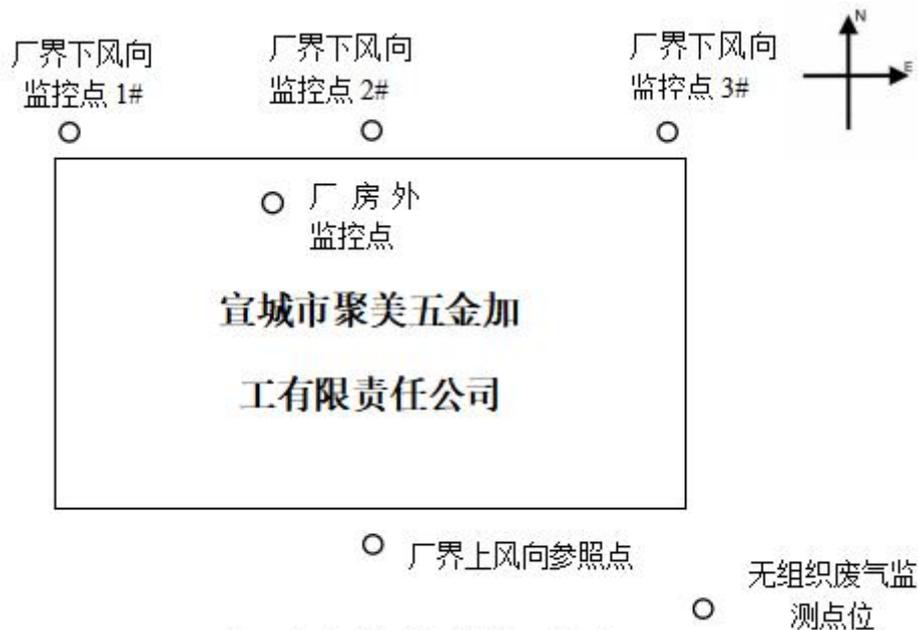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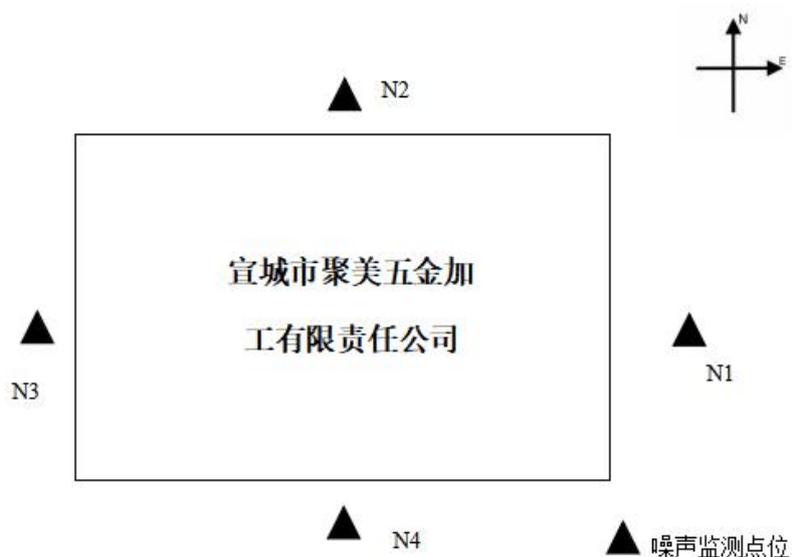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布点图

6.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铝压铸轮毂不合格品、铝金属碎屑、喷淋废水及沉渣、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铝压铸轮毂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铝金属碎屑沾有导轨油，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及沉渣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10.15-2025.10.16 对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产量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均值
铝压铸轮毂毛坯	设计量 (件/d)	4000 (5100/300)		4000
	实际量 (件/d)	3896	3942	3919
	生产负荷	97.4%	98.6%	98.0%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pH	氨氮	SS	COD	BOD ₅
污水总排口	2025.10.15	I	7.5	0.119	39	268	88.6
		II	7.3	0.136	41	266	88.1
		III	7.2	0.130	38	266	87.9
		IV	7.0	0.109	40	265	88.8
		日均值	7.0~7.5	0.124	39.5	266	88.4
		标准限值	6~9	30	200	300	1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10.16	I	6.6	0.145	36	255	84.2
		II	6.6	0.158	35	259	86.7
		III	6.7	0.130	35	256	84.9
		IV	6.7	0.102	34	254	83.8
		日均值	6.6~6.7	0.134	35	256	84.9
		标准限值	6~9	30	200	300	1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 和氨氮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厂房门窗外监控点 W5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10 月 15 日	I	0.67	1.23	1.28	1.25	1.59
		II	0.85	1.32	1.31	1.37	
		III	0.72	1.27	1.36	1.40	
	2025 年 10 月 16 日	I	0.56	1.15	1.43	1.19	1.86
		II	0.50	1.24	1.06	1.19	
		III	0.58	1.23	1.21	1.19	
最大浓度			1.43				1.86
标准限值			4.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I	0.163	0.249	0.279	0.265
		II	0.182	0.255	0.285	0.274
		III	0.175	0.263	0.294	0.282
	2025 年 10 月 16 日	I	0.169	0.251	0.273	0.266
		II	0.188	0.258	0.281	0.274
		III	0.171	0.267	0.291	0.286
最大浓度			0.294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94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43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厂房门窗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86mg/m³，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调漆和喷漆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调漆、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14805	14798	1557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5.7	5.3	5.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78	0.086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13	2.62	2.39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9	0.037	/	/

表 7-4 调漆、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10570	8286	815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6.8	6.7	6.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56	0.052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7	1.53	1.37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1	/	/

2、烘干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18104	18750	1895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83	0.87	0.8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6	/	/

续表 7-5 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18627	18181	1798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3.51	3.40	3.57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2	0.064	/	/

验收监测期间，调漆、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6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62mg/m³，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烘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57mg/m³，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

7.2.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期间仅监测昼间噪声，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达标情况
		2025.10.15	2025.10.16		
		昼间 LeqA	昼间 LeqA	昼间 LeqA	
N1	厂界东	55	55	65	达标
N2	厂界南	56	56	65	达标
N3	厂界西	53	55	65	达标
N4	厂界北	56	55	6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3 总量核算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范围内，不另行申请总量。

项目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294t/a、VOCs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7627t/a、SO₂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87t/a、NO_x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432t/a。

由于喷粉生产线未建设，不使用天然气，不次验收不产生 SO₂ 和 NO_x，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根据企业运行情况，调漆和喷漆工作时间为 1500h，烘干为 2400h，根据计算，VOCs 的排放量为：0.132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07t/a，满足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项目租赁安徽泾县太平湖鸭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 1 栋一层厂房，建筑面积 1260 平方米，在厂房内购置车床、打磨机等相关设备，新建喷漆线、喷粉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由泾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407-341823-04-01-131745）。

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21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44 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建成，2025 年 9 月 15 日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D44L150G001X，2025 年 9 月投入运行。

项目环评阶段的产能为喷漆 120 万件铝压铸轮毂毛坯和 80 万件塑胶外壳毛坯，实际建设中由于喷粉线未建设，实际只建设了喷漆生产线，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已经建成的喷漆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的产能为年产 12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

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16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 和氨氮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调漆、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6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62mg/m³，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烘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中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57\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9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43\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厂房门窗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86\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铝压铸轮毂不合格品、铝金属碎屑、喷淋废水及沉渣、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铝压铸轮毂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铝金属碎屑沾有导轨油，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及沉渣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6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8 建议

1、企业自身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41823-04-01-131745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70 助动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433075 北纬 30.69973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件电动代步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24）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MAD44L150G001X			
	验收单位	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6			所占比例(%)	10.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所占比例(%)	12.7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宣城市聚美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MAD44L150G			验收时间	2025.10.15-2025.10.1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0.107	0.21294	—	0.107	0.21294	—	+0.107
	二氧化硫	—	—	—	—	—	—	0.432	—	—	0.432	—	—
	VOCs	—	—	—	—	—	0.132	0.7627	—	0.132	0.7627	—	+0.132
	氮氧化物	—	—	—	—	—	—	0.0287	—	—	0.0287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项目生产日报表
- 5、排污许可登记
- 6、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2、1#车间布置图